#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恆理
被　　告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　表　人　楊益强（校長）

訴訟代理人　游家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3608657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1日接獲該校學生甲生（姓名年籍詳卷）以其班級導師原告對其有拍屁股等行為疑涉性騷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申請調查，經被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09年5月22日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經性平會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會議（下稱110年1月14日性平會議）決議，認定原告於109年4月間、第1次段考前，有用手拍打甲生屁股3下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已構成行為時（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目所規定之校園性騷擾，並建議將原告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予以記過1次，接受心理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8小時，並作成第1662556號案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經被告以110年1月19日北市安工學字第11

06000767號函（下稱110年1月19日函）檢附系爭調查報告予原告。嗣被告考核會於110年1月2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下稱110年1月26日考核會議），就原告之系爭行為作成應予記過1次之決議，經被告於110年2月5日以北市安工人字第1106001527號令核定原告記過1次（下稱系爭處分，即本件程序標的）。其間原告於110年2月3日向被告提出申復（申復內容不及於原處分），經被告依行為時（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嗣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全文41條）第31條第3項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110年2月23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並於同日作成第1662556號案申復決定書，經被告以110年3月2日北市安工學字第1106002357號函檢附該申復決定書通知原告申復審議結果（下稱前申復決定）；嗣教育部受理原告因懲處及108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所提再申訴案，認被告申復啟動程序過早，其中懲處措施（即系爭處分）未完成申復審議程序，乃以111年5月17日臺教法㈢字第1114600721號書函移請被告就系爭處分部分依行為時性平法相關規定續行審議程序（下稱111年5月17日書函），經被告再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111年6月24日、111年6月28日、111年7月6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並於同日作成第1662556號案申復決定書，經被告以111年7月7日北市安工學字第1113009936號函（下稱111年7月7日函）檢附該申復決定書通知原告申復續行審議結果（下稱系爭申復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12年1月19日府訴三字第1116085920號訴願決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5日北市教秘字第1103095182號函檢送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0年10月7日案號：15110001號評議書之評議決定（下稱申訴決定），其申訴駁回效力包含系爭處分，無從另啟申復程序而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為由，決定訴願不受理(下稱前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934號判決（與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3號合併審理及判決），認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法㈢字第1110048832號函檢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1年5月23日再申訴評議書（下稱再申訴決定）已敘明申訴程序僅審酌原告108學年度成績考核，足見申訴程序確未審酌系爭處分，前訴願決定卻逕以認定申訴駁回效力包含系爭處分，而未實質審酌，其程序違法，並基於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予以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重行為適法之審議確定；嗣經臺北市政府重為訴願審議，並於113年11月26日以府訴三字第1136086572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原告猶有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並無甲生所指稱109年4月初於打掃時間拍其屁股3下之事實，縱有，依甲生所述，係因其於打掃時擦掉黑板不該擦部分，可見原告此舉僅在提醒甲生，並不具性騷擾意圖，甲生亦無任何不舒服之跡象，本件實為B生主導之惡意投訴。又被告性平會於調查時，係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剝奪原告之陳述權及閱卷權，亦有調查證據偏頗與隱匿證據之違法，被告續行申復又無法源依據，復違反迴避之正當程序，系爭申復決定更無委員之簽名，其真偽不明，被告違法之申復程序，造成原告錯誤認知在考核會無法主張對系爭調查報告不服部分，被告考核會委員錯誤認知無權對系爭調查報告審理，亦影響考核最終結果，系爭處分應予撤銷重行程序，始符法治國家應有之程序正義。

㈡聲明：

系爭訴願決定、系爭申復決定及系爭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本件經被告性平會依行為時性平法及行為時防治準則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專業之組織及程序審慎調查結果，認定

原告之系爭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屬實，被告申復審議小組又查無重啟調查之理由及必要，被告考核會於110年1月26日考核會議決議予原告記過1次懲處，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本件性平事件不論是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110年1月26日考核會之陳述意見機會及原告之救濟程序，均合於相關法規規定，並無原告所指之程序瑕疵。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㈠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有系爭行為，並該當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款所定義校園性騷擾之要件，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

㈡被告依行為時(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規定，以系爭處分核予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是否適法有據？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事件申請調查書（原處分卷1第1頁、原處分卷2第22頁）、109年5月22日性平會5人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原處分卷1第2-4頁）、109年5月22日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原處分卷1第5-9頁）、調查小組109年6月10日、109年7月14日調查會議簽到單（原處分卷1第10-22頁）、原告109年6月10日及109年7月14日之訪談紀錄逐字稿（原處分卷1第23-154頁）、110年1月14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簽到單及調查報告（原處分卷1第155-190頁）、被告110年1月19日函暨檢送之系爭調查報告（原處分卷1第161-192頁）、被告110年1月20日北市安工人字第1106000828號109學年第2學期教師成績考核會110年1月26日開會通知單、原告簽收單、原告出具之陳述意見書、110年1月26日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原處分卷1第193-194、195、196、197-200頁）、系爭處分（原處分卷1第202-203頁）、前申復決定（原處分卷1第204-209頁）、教育部111年5月17日書函（原處分卷1第232-233頁）、系爭申復決定及掛號郵件查單（原處分卷1第274頁、1600-066訴願卷下冊第165-202頁、乙證1）、前訴願決定（原處分卷1第275-281頁）、系爭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卷1第282-293頁、1600-066訴願卷上冊第1頁）可查，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34號事件卷（外放）審明，堪認屬實。

㈡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行為時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31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訴以1次為限。」第34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又行為時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第2項）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2.行為時考核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3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第2項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㈩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2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

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3.綜上規定可知，性平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交由學校依性平法設立之性平會進行調查，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倘若教師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經學校考核會認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自得作成對教師記過之決議。又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依性平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併同調查報告檢送申請人及行為人，以使之於知悉處理（懲處）結果時，亦能確知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經過及內容，俾保障其等依法救濟之權益。

㈢原告確有系爭行為，並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款所定義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1.系爭事件之受理、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⑴行為時性平法第6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前引第21條第3項規定、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準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後，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於20日

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並應於受理申請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

⑵行為時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35條規定：「（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又行為時防治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第29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

告。」另行為時（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被告性平會設置要點規定：「……肆、組織及任期：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9人，採任期制，任期1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二、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專家學者為之。伍、會議：一、本委員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收件單位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得由性平會指派之5人小組認定案件是否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為何。四、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1600-066訴願卷上冊第35頁）。依上規定可知，性平會調查之任務在於事實認定，且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原則上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⑶被告於109年5月21日接獲甲生填寫之系爭事件申請調查書（原處分卷1第1頁、原處分卷2第22頁），申請調查原告之系爭行為等涉及性騷擾（編號：1662556案性平事件，校安事件序號：1662556），請求與原告不再有接觸，經被告性平會〔由被告校長（男）、學務主任（執行秘書）（男）、主任教官（男）、人事主任（女）、教務主任（男）、實習主任（男）、圖資處主任（男）、輔導主任（女）、總務主任（男）、生輔組長（男）、教學組長（男）、特教組長

（女）、經營組長（職工代表）（女）、教師代表2人（女）、家長代表2人（女）、輔導教師（女）、學生代表（女），共19人組成〕指派之5人小組〔由被告校長（男）、學務主任（男）、輔導主任（女）、輔導教師（女）、生輔組長（男）組成〕召開109年5月22日會議決議受理，並外聘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家學者鍾○○（律師、女）、李○○（臺北市立高中職主任教師退休、男）、黃○○（臺北市立高中職主任教師退休、女）3人，成立調查小組（原處分卷1第2-4、162頁）調查之。嗣調查小組於109年6月10日、109年7月14日先後對當事人及相關人進行訪談（原處分卷1第10-154頁、原處分卷2第23-199頁）後，作成調查報告，就系爭事件中關於原告之系爭行為，認定原告確於109年4月間、第1次段考前，有用手拍打甲生屁股3下，已構成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目所定義之校園性騷擾，並建議將原告移送考核會予以記過1次，接受心理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8小時，嗣提經被告性平會110年1月14日性平會議（該次會議由委員16人出席，調查小組代表鍾○○律師列席）討論後，決議通過調查小組之上開事實建議及處理建議，並移送被告考核會調查處理，且由被告以110年1月19日函檢送系爭調查報告通知原告（原處卷1第155-192頁）。

⑷經核系爭事件之受理、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與前述行為時之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被告性平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應屬合法。

2.經本院調查結果，系爭調查報告基於下述事證，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之事實，並無違誤：

⑴性平法旨在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維護人格尊嚴。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又教育部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7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108年4月2日修正）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指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非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如對團體中相對多數之人未造成負面觀感，即可無視少數人之主觀感受（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行為時性平法第30條第7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又行為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7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可知，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⑶原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雖表示，其印象中，沒打過甲生的屁股，其覺得甲生是其信賴之學生，在互動上是比較可以好玩、親近的學生等語（原處分卷1第174、56-57、69-70頁），並於109年7月13日答辯狀書面陳述略以：甲生聲稱4月初於打掃時間打他屁股，其完全無此記憶。為何甲生當時沒反應，事隔1個半月才投訴等語（本院卷第113頁）。

⑷惟A師提供之109年5月20日輔導室甲生個案輔導紀錄記載略以：甲生表示原告會開玩笑似的有肢體上的碰觸，甲生不喜歡原告的肢體碰觸。甲生礙於原告是導師，所以甲生不是每次被原告碰觸都有用明顯的言語表達不喜歡，但是甲生臉上會顯出相當不高興的表情。甲生對原告感到不舒服的其他行為有：拍臉頰、打屁股、戳身體。甲生希望不要再與原告接觸等語（原處分卷1第166頁、原處分卷2第21頁）。甲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指訴：其一開始即對原告與其肢體接觸之情況，感到有一點不舒服，但因原告是老師，所以忍耐，嗣因不舒服之感覺愈發強烈，故於109年5月20日告訴輔導老師A師。又其於109年4月間第1次段考（109年4月7、8日）前，在打掃時間，黑板上有一些數學答案要留著，其擦黑板不慎擦掉1個數字，原告就打其屁股3下，說：「你擦到了。」D生有看到。原告走後，D生問其：「老師剛才打你啊？」其說：「對。」等語明確（原處分卷1第163、164頁、原處分卷2第29-30、35-38頁），核與D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其有看到原告拍甲生的屁股3下。原告走後，其有跟甲生說：「他怎麼拍你屁股？」其很驚訝，為什麼老師會拍同學的屁股等語（原處分卷1第170頁、原處分卷2第121-122頁），並有甲生與D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各自繪製之現場圖〔2人所繪事發時場景及在場原告（乙師）、甲生、D生之相對位置大致相符〕可佐（本院卷第245、247頁，外放被告114年8月1日行政訴訟陳報狀附件）。

⑸參以C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其與原告有比較多私交，原告常會帶其去爬山或打球之類的，其對原告是比較偏向朋友的關係，譬如一起去打球時，原告有時候可能因為嫌其打球打得不是很好，會稍微拍拍其臉頰或用拍子打1下之類的，提醒其稍微再認真一點，其覺得就只是一個表現親密的互動，覺得可以接受，但也沒有說真的很愛被原告拍，就是不到不喜歡，如果原告繼續這樣對其，其是沒有問題，可是其他同學部分，其沒辦法保證等語（原處分卷1第169頁、

原處分卷2第109-110頁）；F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表示：其犯一些小錯誤時，原告嘴巴講的時候，就同時動作拍其屁股提醒，其覺得還好，但可以不要就儘量不要等語（原處分卷1第171頁、原處分卷2第144頁），足見原告慣有對學生拍屁股等肢體碰觸行為。由上事證綜合判斷，足認甲生指訴於109年4月間、第1次段考前，其在打掃時間擦黑板時，原告有用手拍打其屁股3下之系爭行為，應屬可信，原告否認有系爭行為，並不可採。

3.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之系爭行為，該當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款所定義校園性騷擾之要件，其適用法令亦無違誤：

⑴臀部（屁股）屬個人身體較隱私部位，自應避免不當碰觸，且拍屁股隱含有挑逗或挑釁之意味，即使男性拍打男性屁股，一般亦認為具有性意味。

⑵原告既為人師，所教甲生又時為正值青春期、未成年之高中職生，本應謹守教學專業倫理及身體界線之分際，避免任意對學生為肢體碰觸行為，縱有提醒、指正學生錯誤之必要，亦可採取口頭方式為之，無須以肢體碰觸學生隱私部位之方式為之。姑不論原告系爭行為之目的為何，但已使甲生感覺不舒服，並產生厭惡、不想再與原告接觸之負面情緒感受，顯已對甲生之人格尊嚴產生負面影響，此與一般高中職階段被害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此種行為通常會有之感受與認知相同。考量原告與甲生為師生之權力不對等關係，甲生雖感受不舒服，但礙於原告為導師，而選擇暫時隱忍，未立即告訴父母或提出申訴，尚難認與一般常情有違。

⑶至於原告所提出C生家長轉述C生對本案之反應（甲證4）、C生與林生轉交原告之聲明（甲證5），僅能證明C生與林生個人對系爭事件之看法；原告於113學年度獲績優導師（甲證8），亦與原告是否有系爭行為及系爭行為是否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認定無涉，均不足以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是原告

主張其縱有系爭行為，亦不具性騷擾意圖，且甲生並無任何不舒服之跡象，本件實為B生主導之惡意投訴等語，並不可採，原告另聲請C生、林生到庭作證，亦無再調查之必要。

㈣被告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規定，以系爭處分核予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核屬適法有據：

1.由前述行為時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行為時考核辦法第2條、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第2項規定可知，學校考核會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考核會如認性平會調查報告所載教師性騷擾具體事實，認屬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自得作成對教師記過1次或2次之決議。

2.行為時考核法第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第2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4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第1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第20條第2項規定：「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3.又傳道、授業及解惑乃教師對於學生之基本任務，教師之工作權與學生之受教權均受憲法保障，而教師是否已盡其所負之上開義務，學生之受教權是否受到充分之保障，往往因師、生、親間立場不同，彼此認知不同而產生衝突，故應有公正客觀之監督機制辦理平時、年終等成績考核，以決定獎懲或續聘、資遣等事項，故教育主管機關亦因而訂頒相關法

令設置考核會及教評會。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色不同而產生認知上差異。因而教師平時考核獎懲及年終考績考核事件，涉及高度屬人性之人格評價，且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教育行政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由監督受考人職務行使具最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進行初核，再經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考核，符合功能最適理論。又基於尊重考核評定者及考核會之專業性、不可替代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其考核之決定有判斷餘地。而就此類由學校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事件之司法審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理由意旨，就年終考績等事項，行政法院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故除非違反考核之法定程序、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等情事外，本院對被告平時考核獎懲之決定應予適度尊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65號判決參照）。

4.本件被告考核會係由委員15人組成（男8人、女7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被告教師票選產生（乙證7），核與行為時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相符。又被告就原告之系爭行為所涉性平懲處等案，係召開110年1月26日考核會議審議，並於事前以110年1月20日北市安工人字第11060000828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原告陳述意見，經原告於同日簽開會通知單，原告並於110年1月25日向考核會提出意見陳述書（原處分卷1第193-196頁）及簽署教師不克出席成績考核會切結書（乙證4）。而110年1月26日考核會議係由委員12人（含主席）出席、調查小組及性平會代表鍾○○律師列席，其中關於原告之系爭行為所涉性平懲處案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系爭調查報告、原告書面意見陳述書及鍾○○

律師列席說明等資料，決議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違反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7目構成校園性騷擾），予以記過1次處分（同意票數10人、主席未參與投票），考核會完成初核，將該會議紀錄報請校長覆核後，被告據以作成系爭處分（原處分卷1第197-200、202頁、乙證8），亦核與行為時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4項、第10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20條第2項之規定相合，並無違反考核之法定程序，系爭處分核屬適法有據。至於原告所提出其與考核委員賴美芬之訪談逐字稿（甲證6），觀其內容係有關原告108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之討論，與原告系爭行為之考核無涉，是不足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5.又記過1次已屬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及第2項所規定之法定最低額度，復查無系爭處分有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等情事，本院對被告平時考核獎懲之決定即系爭處分應予適度尊重，原告主張其縱有系爭行為，亦屬情節輕微，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應核予申誡之處分，並不足採。

㈤原告其餘主張原處分違法各節，均不可採：

1.原告雖主張被告續行申復並無法源依據，且違反行為時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申復只有1次之規定，又違反迴避之正當程序，系爭申復決定復非系爭申復審議小組所決定，而具有重大瑕疵等語。惟：

⑴學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力之行政機關，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行為人對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或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應以學校作成處理結果之行政處分，提起申復及依性平法第34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而性平法申復制度設計之目的，主要在於避免不當之調查結果及提供申請人、

行為人合理的救濟機會。本件前申復審議程序因啟動過早，致被告就系爭事件所作成處理結果之系爭處分，未於前申復審議程序完成申復審議，嗣為教育部受理原告因懲處及108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所提再申訴案時所發現，而以111年5月17日書函請被告依法就系爭處分續行申復審議程序，以保障原告權益（原處分卷1第232-233頁），被告為補正前申復審議程序之缺漏，因而再組成系爭申復審議小組，就前申復審議程序漏未審議之系爭處分部分補行審議，核與行為時性平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違背。

⑵又被告已於111年6月16日通知原告續行系爭申復審議程序，並告知原告系爭申復審議小組委員組成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張○○委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林○○律師（元豪法律事務所）、張○○諮商心理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退休）3人，原告如認有迴避事由，請附理由提出迴避申請，另說明本續行申復審議程序，為維護原告權益，除原告前110年2月3日所提申復書外，如有補充資料，請於收到此通知翌日起7日內提供補充資料，以供申復審議委員審議（原處分卷1第243頁），經原告於111年6月20日提供申復書（1538-19訴願卷第337-358頁），嗣系爭申復審議小組委員於111年6月24日、111年6月28日、111年7月6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後，於111年7月6日審議認定原告有關系爭調查報告程序與實體不服部分，理應已於前申復審議程序提出，原告於系爭申復審議程序再次提出，已有未合，但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仍再次回應，並詳予說明本件查無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亦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又系爭調查報告在客觀上亦無明顯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系爭申復審議小組全體一致認為本件申復為無理由之理由，並於同日作成系爭申復決定，且於系爭申復決定書原本簽名，經被告以111年7月7日函檢附系爭申復決定書正本通知原告申復續行審議結果（原處分卷1第274頁、1600-066訴願卷下冊第165-202頁），確認被告性平

會調查結果及被告考核會議處結果之正確性，經核尚無違誤。

⑶觀之系爭申復決定書正本（1600-066訴願卷下冊第166-202頁）之排版形式，固與系爭申復決定書原本（原處分卷1第238-273頁）稍有差異，然核其內容一致，並不影響系爭申復決定書之真正，原告執此主張系爭申復決定非由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作成，或係被告於事後才請系爭申復審議小組補簽名等語，顯屬臆測之詞，難以憑採。又觀原告於111年5月23日所提聲請狀（原證2）內容，係就教育部111年5月17日書函提出聲請及說明，其就聲請人員迴避部分，係載稱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及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聲請被告學務處詹○○、朿○○、人事室張○○、陳○○、被告校長楊○強（下稱被告校長等人員）迴避本件後續程序。惟被告就本件後續程序僅有系爭申復審議程序，而該審議程序又係由系爭申復審議小組進行並作成決議，已如前述，被告校長等人員並未參與，自不生迴避之問題。至於原告所提出其與林○○律師訪談之逐字稿（原證7），縱令屬實，然綜觀其內容，亦僅係林○○律師向原告說明申復審議係給予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之機會，申復有理由通常是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發現與調查結果相關新證據，且申復係以學校名義作成、發出，學校校長同意申復決定就決行，而九成九的學校校長都是直接蓋章發出或由秘書直接決行等情，並未表示系爭申復決定書之內容有經被告校長更改，原告摭拾片語主張被告校長無視其迴避之聲請，濫用職權對於系爭申復決定產生實質影響力，剝奪其救濟權，屬程序重大瑕疵等語，亦不足取，原告另聲請通知林○○律師到庭作證，亦無調查之必要。

2.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未給予其閱覽調查小組訪談學生內容逐字稿及錄音檔，違法阻斷原告審視及勘驗證據之權利等語。然：

⑴行為時性平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

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又行為時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第5款、第9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第2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5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4項）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準此，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為避免被害人一再被詢問造成二度傷害，應避免重複詢問，對當事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如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足見性平案之調查程序，在首重保護被害人隱私權、避免重複詢問、避免對質，以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之原則下，進而使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以及採取合適之調查證據方法，即屬適法。

⑵觀諸原告之兩次訪談紀錄（原處分卷1第23-154頁）可知，調查小組進行訪談時，除詳細詢問原告系爭事件之始末外，並就甲生及其他受訪學生就系爭事件所申訴及陳述情節逐一詢問原告，請原告確認、說明，並告知於訪談後可以書面補充，訪談紀錄亦經原告簽名，原告復先後於109年7月13日、109年8月5日、109年8月6日向調查小組遞交答辯狀、答辯㈡狀及證據清單、諮商計畫（乙證2），堪認調查小組已給予原告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又被告已提供原告自己之訪談逐字稿（原處分卷1第23-154頁），系爭調查報告就原告之系爭行為部分，雖僅摘錄甲生、C生、D生及F生訪談逐字稿之部分內容，而非全部引述，然其摘錄之內容核與其等於逐字稿之陳述尚無差異，已如前引，並原告所指無不當扭曲其等陳述原意與掩蔽對其有利證詞之情，縱被告未揭露全部內容及提供錄音檔供原告檢視，亦不致妨礙原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權利行使，是被告基於保密及保護被害學生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學生，而拒絕原告請求閱覽受訪學生之訪談逐字稿及其錄音檔，尚無違法或不當，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剝奪其閱卷權，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語，難認可採，原告再聲請閱覽與複印本案所有學生之訪談逐字稿，亦無給閱之必要。

3.原告雖再主張調查小組係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調查證據偏頗，藉機對其霸凌，亦違反證人隔離與對等要求不得散播資訊之規定等語。惟：

⑴觀之原告109年6月10日訪談紀錄：「……（00：08：45）原告：那我的問題是，因為我自己在今天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態下，那我不知道接下來的時間會多長，然後你說如果訪談還沒有結束，是什麼意思？就是我是是否可以再用事後的方式，用書面來補充說明？（00：09：08）委員1：老師這麼說好了，我們來溝通，今天你身體不舒服，我們可以協調改天再問您，……（00：14：19）委員2：……如果你覺得你今天身體不舒服，你覺得你可能沒辦法，你願意，就是我們

會根據學生所提出來的問題請教你，你可以做答辯，可是你就是說你還要再說明，你想要申請再訪談一次，或者是用書面的方式都沒有問題，一定到你覺得你已經有充分說明的機會……（00：14：56）委員2：絕對不會說不等你們，然後就匆匆結束，所以這個過程都是一個很充分的時間。……（00：15：03）委員2：……那老師如果覺得可以講就說，如果覺得身體不舒服就改天，沒關係，因為我們才第一次調查。而且老師如果今天說了，以後想起什麼想要再說也是可以用書面說，也可以當面說……那所以我們就希望關於比較重大爭議的事情的本身，老師改天身體比較舒服以後，還是來當面跟我們講比較好。那老師當然過程中都可以用書面，讓我們大概了解一下老師的這個想法跟老師的陳述，這是沒有問題的。……（00：21：48）原告：我可能，因為今天程序有點長，我覺得我可能。（00：21：52）委員1：沒關係，你可以先就你有疑問的部分說明。（00：21：54）原告：我可能沒辦法完整地答覆，所以我可能就他們之前可能有一些風傳的一些事情，我就我知道的我可能先做回覆，但是如果又有其它的話，我可能就要再，你可能又不希望我用書面嘛，那可能就是再約另外，再約一次。（00：22：18）委員1：再約一次，沒問題。……（00：33：27）委員1：那老師覺得今天可以開始講甲生申訴的內容還是改天？因為現在12點10分。（00：33：33）原告：可以講，先講幾件就好了，因為我自己。……」顯示（原處分卷1第27-39頁），調查小組於訪談原告時，一再告知會保障原告陳述之權利，原告亦表示可就所了解部分先予回覆，如有第2次訪談之必要，則另外約時間等情，並無原告所指其係在被脅迫之情形下，無奈接受調查，並在中午不得用餐，受高壓、疲勞等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

⑵再觀原告109年6月10日訪談紀錄：「……（00：17：23）委員1：……那你可以跟我們說你希望我們去調查什麼樣的疑點，什麼樣的事情，什麼樣的同學，什麼樣的家長，但是我

們希望你提供給我們你的疑點跟對自己有利的可能以後，由我們去調查……（00：19：58）委員1：……您也可以說我有哪一個家長，哪一個同學要幫我講話，我們會很評估他跟事件是有關係還是沒關係，因為我們調查要有關聯性、必要性、可能性，……所以你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會先合議制評議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才去邀訪。……如果您有什麼對自己有利的證物或證人，請你告訴我們，讓我們去調查，你自己不要調查，以免之後調查的結果的資料，我們覺得那個證據力比較低。（00：21：45）原告：好好。……（01：15：05）原告：因為我們覺得有，我知道他現在一定是說我們的關係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希望調閱一些記錄，就是他的週記。（01：15：23）委員1：怎麼樣？週記怎麼樣？我女兒的週記，他每天回來跟我說老師讓他痛苦萬分，那個老師每年都被申訴，他在週記寫老師今天教我，老師真是太棒了，老師好有智慧等等等等，因為他想過關，所以那個週記，你可以調出來，然後說哪一段可以證明說，我們現在調查的是肢體觸碰，你有什麼肢體觸碰他的必要？你剛剛跟我們說，你接觸甲生的肢體接觸比較多，然後我們現在問你必要性是什麼，跟他週記寫什麼，你還要調出來，我們也覺得就不用去浪費大家的時間啊，就關聯性跟必要性，如果您覺得有，你就調來給我們看……（01：16：29）原告：就是說因為他在週記的內容有提到過，第一個就是我覺得其他學生沒有這樣寫，所以我覺得之前在去年8月的時候，他有寫一段是說，他希望我不要封鎖他的Line，希望跟我聊聊天，就是他希望暑假的時候能夠跟我聊天，對，然後。……（01：17：21）委員1：……那所以學生希望老師不要封鎖這個週記的內容，為什麼是老師覺得要一直去觸碰學生的理由？（01：19：36）原告：因為說他寫週記，他說他可能希望不要有封鎖，然後你們又說沒有啊，那小孩都是寫這樣子，為了討好老師，那我就不知道該怎麼接下去了啊。（01：20：52）原告：……然後4月這時候的週記，他有提到說希望，因為那

時候跟班上的關係有點不太好，他希望能夠恢復那個關係，然後希望我能夠，重新能夠回到那個可以送學生生日禮物的老師，所以他有，我覺得從很多的互動上，他感覺上比較好像覺得想要跟我比較接近。……（01：23：13）委員2：所以這個又跟你跟他接觸肢體碰觸比較多的關聯性是什麼？（01：23：20）原告：關聯性，關聯性就是我覺得他是比較我信賴的學生，或者是因為他有時候也會跟我開玩笑……」顯示（原處分卷1第31-32、65-69頁），調查小組於訪談伊始，即向原告說明，原告得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調查小組會先評估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與系爭事件有無關聯性，再決定有無調查之必要，且調查小組亦非一開始即拒絕原告所提調閱甲生週記之調查證據聲請，而係先釐清原告所聲請調閱週記之內容，與本件原告對甲生有較多肢體碰觸間之關聯性，並因考量二者不具關聯性，而未審視此項證據，且調查小組已於系爭調查報告第肆點詳予論述其認定原告之系爭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依據及理由，即便其結論或調查委員若干詢問語氣及態度不為原告所認同，亦難謂調查小組即有調查證據偏頗、藉機對原告霸凌、刻意掩蔽對原告有利事證之情事。

⑶至於原告質疑甲生與B生疑似同時受訪，惟經核甲生與B生訪談逐字稿內容與時間（原處分卷3第23-76、77-103頁）可知，甲生與B生為不同場次，皆為獨立受訪，並無原告所指違反證人隔離之情形。又揆之甲生109年6月10日訪談記錄：「……（01：02：34）委員1：那如果同學有講什麼，你就跟同學說老師說這個事情，跟老師講就好了，不太方便跟同學講，這樣好不好？保護你自己，那如果其他同學想講什麼，自己跟束教官講……（01：03：03）委員1：……因為這是你的隱私，如果有人一直問，你也可以把我們抬出來就說學校說不要講，學校老師說不可以講，這樣好不好？因為你不用對別人再重講一次，這樣瞭解嗎？……」（原處分卷2第75-76頁），足見調查小組於訪談甲生時，已告知甲生不

得私下聯繫或散佈系爭事件之資訊，並無原告所指被告放任甲生於109年5月底調查會議前在Line群組公布投訴內容，形同公然串證之情事。是原告前開主張，均難採據。

㈥綜上所述，原處分核無違誤，系爭申復決定、系爭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 | |
|---|---|
| |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劭威